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济环（兖州）承诺审〔2020〕23号

关于济宁常青园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1200台智能挖树机和滑移装载机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济宁常青园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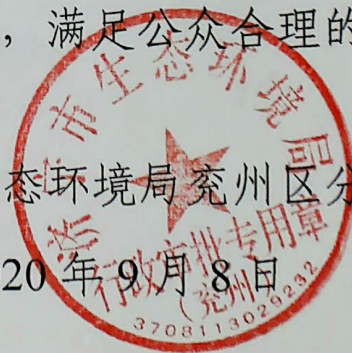
你单位报送的《济宁常青园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0台智能挖树机和滑移装载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博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2020年9月8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颜店镇人民政府，济宁市兖州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